

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石油化學品儲槽商業」團體
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
石油化學品儲槽商業	一、經營石油化學品儲槽租賃業務。 二、經營液體化學品、自由貿易港區轉口(轉運)石油原油及石油製品之裝卸及儲轉業務。			一、 <u>本業別新增</u> 。 二、為協調同業關係，增進共同利益，促進經濟發展，爰增訂「石油化學品儲槽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